

最高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1號

本院111年度台刑補字第9號請求人卓○○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65年2月12日修正增訂第83條之1，明定「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再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嗣於86年10月29日再次修正，除增訂第2項，科以少年法院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機關塗銷義務，使少年不致因一時失足而終身烙印外，並將第1項修正為「少年受第29條第1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2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此次修正，已將在一定期間內不再犯罪之條件予以刪除，並將原規定「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中之「5年」，修正縮短為「3年」，賦予因於刑之執行或赦免後一定期間之屆滿，即無條件發生「視為未曾受刑之宣告」之法律效果；故較之修正前之要件寬鬆，而有利於少年。是少年如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因該期間之屆滿即生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效果；至其在此3年內是否曾再犯罪而受刑之宣告，則非所問。就此，有上開條文立法要旨及本院97年度台非字第296號、103年度台非字第322號及109年度台非字第90號等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卓○○（下稱請求人）係71年9月2日出生，其於未滿18歲之8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86年度少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86年6月27日執行完畢，至89年6月27日即已執行屆滿3

年。詎請求人於89年9月30日再犯加重竊盜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陳○○）以91年度易字第21號判決，誤論為累犯，而加重其刑，判處有期徒刑8月。請求人雖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上易字第577號請求人加重竊盜案件之承辦合議庭（審判長法官洪○○、法官江○○、劉○○）仍未為糾正，反予駁回確定，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於109年8月26日以109年度台非字第141號判決撤銷上開第一審及第二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沒收除外），改判請求人有期徒刑7月確定。惟請求人原所遭誤判之有期徒刑8月已於92年3月4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完畢；是請求人乃就所受刑罰執行逾非常上訴確定判決所定刑期之部分，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承辦刑事補償事件之合議庭，爰以本件加重竊盜罪之刑罰經實際執行，已逾非常上訴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期間28日，而准予補償新臺幣8萬4,000元（3,000元×28日＝8萬4,000元）確定。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 （一）查早年前案紀錄表，皆未就被告少年時期前科及相關執行資料予以塗銷或為明顯區別標示，此為法官同仁職務上所已知，而毋庸舉證。準此，本件自得推認其上開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承辦法官或合議庭，係因案卷內所附前案紀錄表仍載有上開少年時期竊盜前科及相關執行資料，未依法塗銷，致生判定為累犯之錯誤。
- （二）目前司法院資訊系統有關被告前案紀錄表，已提供網路資料查詢表例稿，分為三種類型選項，供法官視業務需要，自行勾選使用，以避免承辦法官或合議庭誤引已塗銷之少年前科紀錄。且三種類型之前案紀錄表內，每頁上方皆明顯記載係「（前案含少年已、未塗銷）」、「（前案含少年未塗銷）」或「（前案不含少年）」之類型，並均註明：「如紀錄表內有少年前案相關資料，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

條、83條之1有關保密、不得提供之規定。」字樣，提醒承辦法官注意。其中（前案含少年已、未塗銷）類型之前案紀錄表內，更於有關註明「少年塗銷」處，均以「背框內反黑」方式，明顯標示，以資區別並提醒注意。是能避免再發生類似本案之早年前科紀錄表，因疏未及時依法塗銷或明顯區別標示，而誤導法官錯判認定為累犯之情形。

（三）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上述執行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必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予以求償。由於本件補償之主因，既在於早年附卷內之少年時期前科紀錄，未依法即時塗銷，致法官誤認為累犯所肇，是難逕認上述承辦案件之法官或檢察官有重大過失，更遑論故意。況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對之求償。本件承辦之法官或檢察官，既未就其參與本案審判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故亦不符向其求償之規定。綜上，本件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主席委員 吳 燦

委員 王皇玉

委員 朱朝亮

委員 李宜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高孟焄（請假）

委員 徐昌錦

委員 郭毓洲

委員 黃惠婷（請假）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